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  
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

公开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一) 单位职能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包机编发〔2021〕28号)，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处级。

部署承担市本级和昆都仑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的生态环境执法及监督检查工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决策部署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综合行政执法职能。

#### (二) 单位职责

1. 统一行使法律法规授予包头市层面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行政执法职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计划，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工作。

2.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开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协调处理跨区域生态环境问题。

3. 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定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跨区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境内重大和跨旗县区环境污染事故。

4. 承担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对我市挂牌督办案件的督查、检查、解除挂牌督办的相关工作，查处中央，自治区和包头市领导批示 批办、媒体关注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案件。

5. 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

6. 依法查处破坏自然生态系统水源涵养，防风固沙和生物栖息服务功能和损害生物多样性的重大违法行为。

7. 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及其数据进行监督执法。

8. 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信访工作，负责各类信访案件的受理、转办、调查处理等工作，保障 12369 环保投诉热线等举报平台日常运行管理。

9. 承担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科、财务科、法制科、综合业务科、信访及应急管理科、固危废稽查大队、水气稽查大队、数智稽查大队。设4个相当于正科级分支机构：包括昆都仑大队、青山大队、九原大队、东河大队。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一）坚持从严治党，筑牢管党治党思想防线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党员干部注入增强履职本领、提升业务能力的“催化剂”。总支召开党员大会2次、举办“第一议题”学习15次，研究部署党建工作2次。支队第一党支部、第二党支部书记讲专题党课5次，召开支委会16次，主题党日活动16次，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党建工作重要范畴，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强化警示教育，筑牢廉政思想防线，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不断增强遵规守纪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 （二）坚持久久为功，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

今年全市立案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64 起，罚款共计 1204.433 万元。整合全年“两打”、第三方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集中整治、住建和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专项整治等专项执法任务，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隐患大排查行动，成立 5 个现场组，针对 7 项执法重点开展全覆盖、无死角大排查，截至目前共发现环境问题 957 个，完成整改 688 个，查处“两打”违法案件 19 件，温室气体违法案件 1 件。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环境高质量保护，组织开展工业废水偷排专项行动，检查工业企业 1439 家次，发现并整改废水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等立行立改问题 228 个，超标排放、在线不正常运行等重点问题 7 个，立案处罚 4 件。持续推进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按期完成 34 个问题点位核查，并完成 29 个属实点位整改工作。强化机动车排放管理，早于全国 3 个月率先完成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全面排查工作，查处相关违法案件 6 件，遥感监测系统共采集机动车排放数据 260 余

万辆，发现高污染排放车辆 151 辆，开展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的监督抽测，对 29 家用车大户开展入户检查。扎实开展信访工作，接收并处理信访举报 188 件，全程配合参与自治区督察交办群众信访案件办理及现场复核。修编完善《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本）》，对化工企业、重点环保设施企业等关键环节开展了隐患排，查排查企业 1456 家次，发现隐患问题 1004 个，均已完成销号。对全市晶硅企业、PVC 企业盐泥、水处理滤渣等固废中溶解盐及有机质指标进行摸底排查，通过现场调查、样品检测、专家咨询、横向调研等措施，为重点行业类型固废无害化处置提供可操作性意见建议，为全面打造“世界绿色硅都”建设中全流程绿色化的“包头样本”提供参考依据。

### （三）坚持服务为本，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立足优化“包你放心”“包你满意”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包头市生态环境执法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十项措施》。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制定印发《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第一版)》《包头市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扩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覆盖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企业的非必要干扰。对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纳入清单管理企业 118 家。不断加强非现场监管体系建设，我

市共 142 家单位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56 套,112 家单位安装用电监控 899 台。密切跟进非现场预告预警和检查反馈工作,处理非现场监管电子督办平台共推送告警信息 4595 条。依法落实“免罚轻罚”制度,下达不予处罚决定 4 件。利用“六·五”环境日、生态环境普法集中宣传月等活动,多形式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做到执法服务“靠前一步”,及时掌握 15 家电力企业完成碳排放履约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前预警,为企业筹集资金争取了宝贵时间。针对内蒙古易豪物流有限公司甲醇车辆无法进行尾气检测难题,主动“破冰”,与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市场监管局多次沟通对接,实现全区第一台“甲醇”车辆检测,保障相关企业正常运营,填补对相关行业监管服务空白,为我市营商环境再添亮色。

#### (四) 坚持能力提升,着力强化执法队伍建设

深化执法“大练兵”指挥棒作用,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动监测运行管理、“移动执法系统”录入率、联合执法机制建立、技能比武、新型执法装备培训等指标均按进度完成。加快更新执法装备,更新执法车辆 18 辆,购置无人机红外遥感监测设备、多参数气体检测仪等 151 件新型装备,极大提升了执法监督水平。制定印发《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内部工作流程(试行)》,深入落实“六个统筹”第二阶段执法统筹重点工作任务,科学合理设置“局队

合一”形式，更加严格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的开展。有序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行政执法稽查等活动，进一步提升执法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加强执法合作，会同巴彦淖尔市、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签订《包头-呼和浩特-鄂尔多斯-巴彦淖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合作框架协议》《包头市、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跨流域、跨区域执法联动协议》，分别联合巴彦淖尔市、呼和浩特市组织开展跨区域交叉执法活动，推动我市强化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提升跨区域环境违法打击能力。

##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3097.3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7.36 万元，增长 11.82%，变动原因：2024 年购置执法车辆、执法专用设备和增人增资等；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9.63 万元，下降 6.90%。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097.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093.1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23.47 万元，下降 6.74%，变动原因：2023 年支付了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费用，2024 年无此项目。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1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16 万元，下降 59.58%，变动原因：应付款项及时支付，减少了结转和结余。

## （二）支出决算总计 3097.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57.1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65.61 万元，下降 7.99%，变动原因：2023 年支付了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费用，2024 年无此项目。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1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挥发性有机物建设项目质保金和 12 月人员社保等。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5.98 万元，增长 861.17%，变动原因：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能力建设项目质保金和 12 月人员社保按规定日期支付。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093.14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93.14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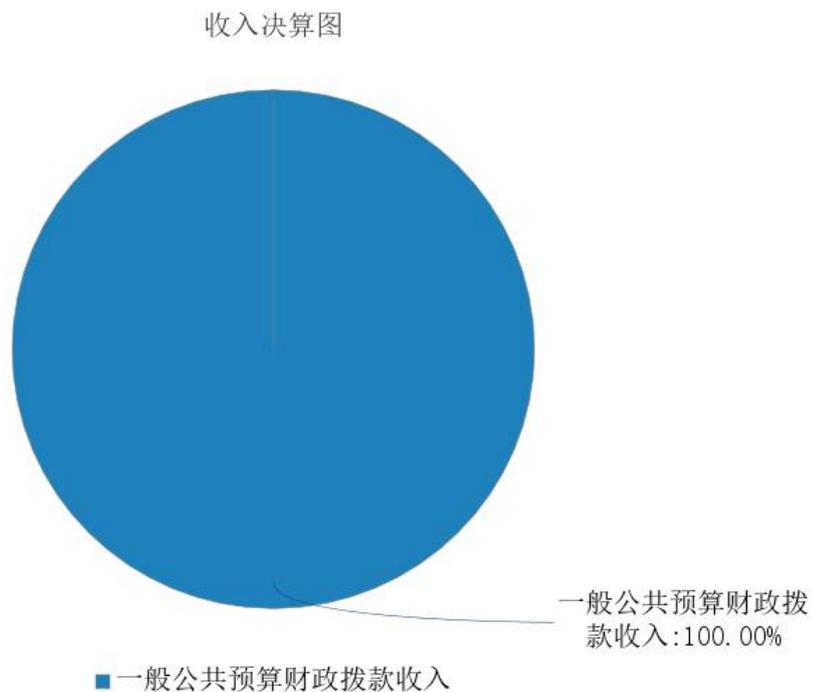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57.16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904.54 万元，占 62.30%；

本年项目支出 1152.62 万元，占 37.70%；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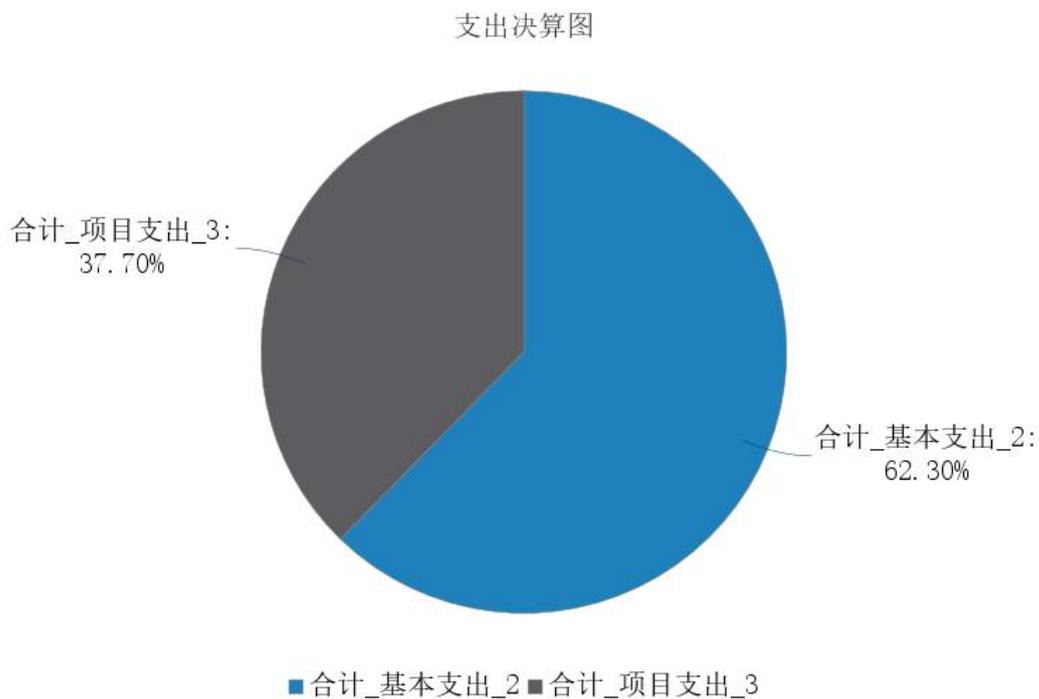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3097.3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7.36 万元，增长 11.82%，变动原因：2024 年购置执法车辆、执法专用设备和增人增资等；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9.63 万元，下降 6.90%，变动原因：2023 年支付了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费用，2024 年无此项目。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57.16 万元。与年初预算 2769.9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7%。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62.2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6.7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9.63 万元，支出决算 8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减少 2 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5.86 万元，支出决算 18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补缴部分人员以前年度欠缴养老保险。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70.3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06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2.36 万元，支出决算 7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原因导致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决算数为 2630.4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64.02 万元。其中：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申请抚恤金追加预算 28.56 万元。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申请追加购置车辆和执法制服等。

3.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56.4 万元，支出决算 12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更新执法车辆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4. 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 487 万元，支出决算 486.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购置一批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能力建设设备，节约率 0.1 万元。

5. 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 1723.01 万元，支出决算 171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过紧日子节约公用经费，期末有结转。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94.1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50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5.7 万元，支出决算 9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2 月份的住房公积金期末结转，2025 年 1 月缴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04.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25.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3.80 万元、津贴补贴 399.58 万元、奖金 252.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4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3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94.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 81.82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378.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35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手续费 0.13 万元、邮电费 2.10 万元、取暖费 100.5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50 万元、差旅费 15.25 万元、维修（护）费 3.8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88 万元、工会经费 16.98 万元、福利费 22.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8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0.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万元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152.62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56 万元、水费 5.52 万元、电费 50.6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05 万元、差旅费 13 万元、维修（护）费 13.77 万元、专用材料费 25.34

万元、劳务费 239.5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2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万元等。

（二）资本性支出 744.13 万元。主要包括：挥发性有机物专用设备购置 486.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49.8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39 万元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6 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 28.56 万元。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06.24 万元，支出决算 37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406.24 万元，支出决算 37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06.24 万元，支出决算 376.69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更新执法车辆，公车运行维护费结余 29.55 万元。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76.6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6.69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业务需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6.69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49.84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8 辆，开支内容：我支队根据工作需要购置 18 辆执法车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49.84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249.84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6.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18 万元，下降 1.69%，变动原因：下半年更新执法车辆，车辆维护维修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单位无公务接待业务；

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公务接待任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公务接待任务。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378.9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0.15 万元，下降 9.58%，变动原因：一是更新执法车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二是 2023 年有上年结转资金，本年无，导致本年公用经费决算减少。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78.99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0.15 万元，下降 9.58%，变动原因：

一是更新执法车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二是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378.9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0.15 万元，下降 9.58%，变动原因：一是更新执法车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二是 2023 年有上年结转资金，本年无，导致本年公用经费决算减少。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6.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9.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6.1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5.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0.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3.8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3.12%。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1 辆，其中：副部（省）

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4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105.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8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随着包头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多，涉 VOCs 类环境问题多发频发，执法监管任务也日趋繁重、责任日益重大，环境管理、治污能力、执法的效能与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环境污染问题对人民的影响也在不断扩大和加深。此项目改善现状，提升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环保执法监管的水平，进一步推进当地执法现代

化装备标准化建设，大幅提升执法效能。我单位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7 分，得分等级:A，其中:决策指标 30 分，过程指标 25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15 分。

##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环境保护工作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支付办公大楼物业费 4.83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7 万元。各项业务按时按要求高效完成，验收通过率达 100%。通过该项目，对全市重点企业、区域开展全面检查，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通过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用电监控系统，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定期检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督促企业不断更新污染治理设施，建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实时调度，督促整改，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执法支

队将坚持“有保有压、能增能减”的预算分配机制，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过紧日子措施，以更大力度“刀刃向内”压减一般性支出，通过完善“三公”经费标准，建立“预算编制环节定额压、顶算执行环节跟踪压”的常态化压减机制，实现“三公”经费只增不减。二是树牢“服务大局”理念，加强大事要事保障力度。一方面要加大项目调度推动力度，另一方面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提升资金拨付效率。三是守住“三保”不锻链的底线，大力压减非必要支出，确保“三保”预算足额保障。优化资金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管理。提前规划采购流程，缩短审批周期。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工作业务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 —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相关业务费开支。申请项目资金 10 万元，其中物业费 4.83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7 万元。</p>					<p>项目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按照年度指示值完成，自评得分 10 分。申请项目经费 10 万元、执行资金 10 万元，城行率 100%，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用于支付办公大楼物业费 4.83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7 万元。各项业务按时按要求高效完成，验收通过率达 100%。通过该项目，对全市重点企业、区域开展全面检查，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通过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用电监控系统，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定期检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督促企业不断更新污染治理设施，建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实时调度，督促整改，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费	正向	大于等于	4	5	次	5	5	
			专用材料费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5	5	
			差旅费	正向	大于等于	30	34	次	5	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完成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6	%	5	5	
			专用材料设备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5	5	
			差旅完成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5	5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执行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5	5	
			专业材料设备购买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3	3	
			差旅执行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2	2	
		成本指标	物业费	正向	小于等于	5	4.83	万元	5	5	
专用材料费用	正向		小于等于	0.5	0.17	万元	3	3			

		差旅费	正向	小于等于	4.5	5	万元	2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执法成本	定性		通过环境检测实时掌握企业排污情况减少现场监察频次	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用电监控等系统，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环境监管力度	定性		实时监督加大巡查范围	对全市重点企业、区域开展全面检查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导企业及时改正环境问题	定性		企业环境问题及时整改超标车辆及时停运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建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实时调度，督促整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帮助企业改进环境治理措施	定性		企业不断改进污染治理设施持续改进生态环境质量	定期检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督促企业不断更新污染治理设施，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98	

2. 执法车辆新增购置项目自评综述：该项目资金用于购买执法车辆，共计 18 辆执法用车，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9.84 万元，增加了执法巡查力度，提升了环保业务效率和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自评得分 98 分。申请项目资金 249.84 万元，执行资金 249.84 万元，执行率 100%。共购置执法车辆 18 台，执法本级留用车辆 13 台，支队所属大队分配车辆 5 台，车辆分配合理，区域覆盖范围均衡。新增执法车辆充分使用在一线执法服务工作中，使用率高，执法覆盖范围广，执法效能显著提升。通过车辆管理平台，统一调度、维护，实行动态调度机制，根据实时需求，调整车辆部署，实现数据化管理，定期公开车辆使用情况，提升执法车辆使用透明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一是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确保资金流动性；二是实行动态监管，每周、每旬、每月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分析偏差原因，提出纠偏措施；三是做好风险控制，实现项目资金的合理配置与高效使用；四是严格控制成本，强化审计采购，节约项目成本，杜绝浪费行为。

下一步措施：以此次执法执勤车辆交付使用为新起点，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管好用好新配发车辆，尽快将执法装备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执法能力，以更加良好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斗志投身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去，以更高水平和更高要求推

动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奋力开创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新局面。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车辆新增购置						
主管部门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0	249. 84	249.84	10	100	10
	其 中： 财政 拨款	0	249. 84	249.84	—	1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该笔资金共 249.84 万元，该笔资金用于购买执法车辆，共计 18 辆执法用车，增加了执法巡查力度，提升了环保业务效率和水平。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自评得分 98 分。申请项目资金 249.84 万元，执行资金 249.84 万元，执行率 100%。共购置执法车辆 18 台，执法本级留用车辆 13 台，支队所属大队分配车辆 5 台，车辆分配合理，区域覆盖范围均衡。新增执法车辆充分使用在一线执法服务工作中，使用率高，执法覆盖范围广，执法效能显著提升。通过车辆管理平台，统一调度、维护，实行车辆动态调度机制，根据实时需求，调整车辆部署，实现数据化管理，定期公开车辆使用情况，提升执法车辆使用透明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本级留用数量	定性		15	13		10	8		
			支队所属大队分配数量	定性		5	5		5	5		
		质量指标	车辆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100.00	%	10	10		
			使用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100.00	%	5	5		
		时效指标	年底前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00	月	5	5		
			本年年底前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00	月	5	5		
		成本指标	购买车辆单价	反向	小于等于	13.88	13.88	万元	5	5		
			购买车辆数量	反向	小于等于	18	18.00	辆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法能力提升认可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00	%	10	10		
		生态效益	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认可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00	%	10	10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定性		改善显著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执法效能提升	定性		提升显著	执法人员执法效能显著提升		10	10	
	总分									100	98.00	

3. 执法能力建设（成本性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0

万元，执行数为 35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用于物业大楼运行维护、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应急专项、日常工作经费以及聘用人员工资发放等费用。加强非现场执法能力，加大对企业环境监察力度。生态环境执法现代化手段多样化，目标值通过项目专项检测污染环境检测鉴定无人机巡查等多样化执法监察提高环境执法效率，完成值采取多措施改进环境监管方式，增加非现场执法频次，提升执法效率。持续全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目标值通过环境检测鉴定等减少现场执法次数减少对企业日常生产干扰不断改善营商环境，完成值深化“放管服”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非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建立“正面清单”对企业做到无事不扰。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坚持“有保有压、能增能减”的预算分配机制，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一是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过紧日子措施，以更大力度“刀刃向内”压减一般性支出，通过完善“三公”经费标准，建立“预算编制环节、预算执行环节跟踪压”的常态化压减机制，实现“三公”经费只增不减。二是树牢“服务大局”理念，加强大事要事保障力度。一方面要加大项目调度推动力度，另一方面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提升资金拨付效率。三是守住“三保”不锻链的底线，大力压减非必要支出，确保“三保”预算足额保障。下一步措施：年度

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加强指标预算控制，提高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4.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7 万元，执行数为 486.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实现污染源的快速定位和有效管控，做到执法过程有法可依、有据可查、推动环境执法向科学化、精细化转变，项目总投资 486.90 万元，申请、下达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487 万元，主要用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通过配备便携式现场检测设备，提升环境污染现场监测能力，对涉 VOCs 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实施全方位检查，能够有效改善区域性污染问题。提高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快实现面向污染源、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污染物快速准确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助力更快更好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一是利用有解思维，实现执法装备全面升级。装备数量指标超额完成，采购指标内装备：手持式红外热成像仪 11 部，红外摄像机 3 部，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12 部，微风风速计 12 台，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8 部，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2 部。二是严把质量关，装备验收通过率达 100%。三是严把时效关，项目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高效完成。四是严把成本关，经比价、议价，节约成本可依据《关于征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要求和现场执法实际需要，采购指标外执法装备：无人机红外遥感监测设备1台，移动执法包移动包7套，个人防护包50套，激光测距仪10部，激光测高仪10部，透射式烟度计2台，手持式PM2.5监测仪3部，执法记录仪20套。通过该项目，执法人员借助便携式检测设备高效、快速、准确的优势，有效弥补包头市目前现场监测能力不足的现状，大幅度提升包头市环境问题监测与监督能力，减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事件影响程度，形成面向城市生活区域、企业、工业园区（聚集区）风险控制、监测预警、趋势分析，为环境监测、污染投诉、污染防治决策、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提供数据和基础支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群众对城市空气质量满意度显著提升。项目前期推进不畅。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由于项目成员经验不足，对项目装备功能、参数指标掌握不全面，导致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屡被退回。下一步措施：通过及时收集各型号设备参数、聘请专业人员解析，使该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最终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创新执法方式，强化执法装备在执法中的应用，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监管水平。

<b>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b>
-------------------------------

项目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7	487	486.9	10	99.98	10
	其中：财政拨款	487	487	486.9	——	99.9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提升包头市生态环境县城监测能力，压实企业管理责任，促进企业绿色、安全、高质量发展和化工企业转型升级，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常态与非常态结合，预防与处置并重”的原则，落实生态环境部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求，推进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准确化、智能化”的四化建设，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的监测能力和管理能力，同时强化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项目总体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申请、下达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487 万元，项目总投资 486.9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99.98%。一是利用有解思维，实现执法装备全面升级。装备数量指标超额完成，采购指标内装备：手持式红外热成像仪 12 部，红外摄像机 3 部，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12 部，微风风速计 12 台，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8 部，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2 部。二是严把质量关，装备验收通过率达 100%。三是严把时效关，项目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高效完成。四是严把成本关，经比价、议价，节约成本可依据《关于征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要求和现场执法实际需要，采购指标外执法装备：无人红外遥感监测设备 1 台，移动执法包移动包 7 套，个人防护包 50 套，激光测距仪 10 部，激光测高仪 10 部，透射式烟度计 2 台，手持式 PM2.5 监测仪 3 部，执法记录仪 20 套。通过该项目，执法人员借助便携式检测设备高效、快速、准确的优势，有效弥补包头市目前现场监测能力不足的现状，大幅度提升包头市环境问题监测与监督能力，减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事件影响程度，形成面向城市生活区域、企业、工业园区（聚集区）风险控制、监测预警、趋势分析，			

						为环境监测、污染投诉、污染防治决策、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提供数据和基础支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群众对城市空气质量满意度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手持式红外热成像仪	正向	大于等于	3	3.00	台	2.5	2.5	
			红外摄像机	正向	大于等于	3	3.00	台	2.5	2.5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00	台	2.5	2.5	
			微风风速计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00	台	2.5	2.5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正向	大于等于	5	8.00	台	2.5	2.5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正向	大于等于	1	2.00	台	2.5	2.5	
			无人机红外遥感监测设备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台	0.5	0.5	
			移动执法移动包	正向	大于等于	7	7	套	0.5	0.5	
			个人防护包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0	套	0.5	0.5	
			激光测距仪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部	0.5	0.5	
			激光测高仪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部	0.5	0.5	
			透射式烟度仪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台	0.5	0.5	

		手持式 PM2.5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部	0.5	0.5	
		执法记录仪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	套	0.5	0.5	
	质量指标	执法设备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00	%	7.5	7.5	
		执法设备使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00	%	7.5	7.5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2	2.00	月	5	5	
		完工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24	24.00	月	5	5	
	成本指标	红外仪红外摄像机气体分析仪红外热成像气体泄露检测仪	反向	小于等于	255.7	255	万	5	5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微风风速计	反向	小于等于	353.4	231.9	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00	%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00	%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用于执法监测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随着包头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多，涉VOCs类环境问题多发频发，执法监管任务也日趋繁重、责任日益重大，环境管理、治污能力、执法的效能与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环境污染问题对人民的影响也在不断扩大和加深。为改善现状，提升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环保执法监管的水平，进一步推进当地执法现代化装备标准化建设，大幅提升执法效能，设立实施该项目。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

能力建设项目，年初预算经费 487 万元，实际支出 486.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 3、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包头市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监管能力较薄弱，有效的生态执法监管工作至关重要。市生态环境部门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为指导，通过配备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手持式红外热成像仪、多参数气体检测仪、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等便携式现场检测设备，对涉 VOCs 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实施全方位检查，提升环境污染现场监测能力，提高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快实现面向污染源、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污染物快速准确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助力更快更好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全面提升包头市生态环境现场监测能力，压实企业管理责任，促进企业绿色、安全、高质量发展和化工企业转型升级，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常态与非常态结合，预防与处置并重”的原则，落实生态环境部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求，推进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准确化、智能化”的四化建设，全面提升大气

污染防治的监测能力和管理能力，同时强化应急监测的能力建设。

阶段性目标：（1）通过配备便携式现场检测设备，提升环境污染现场监测能力，对涉 VOCs 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实施全方位检查，能够有效改善区域性污染问题。借助便携式检测设备高效、快速、准确的优势，能够有效弥补包头市目前现场监测能力不足的现状，完善现场监测体系，为环境监管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对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响应，实现环境风险的“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预警、第一时间响应”的总体要求。

（2）臭氧污染表现出区域性、反复性的特点，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的便携式检测设备的补充，能够大幅提升现场监测效能，对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形成强有力的监管，为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供有效监测手段。通过一系列高效的现场监测行动，能够改善企业污染状况，进而提升区域内对臭氧污染的管控能力，达到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目的。大幅提升包头市环境问题监测与督查能力，减小 VOCs 污染事件影响程度，进而控制 VOCs 进行光化学反应后对臭氧的影响。

（3）通过项目建设，摸清包头市辖区内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现状，及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彻底改善企业污染问题，可以极大地提升区域应对污染事故的处置能力。形成面

向城市生活区域、企业、工业园区（聚集区）风险控制、监测预警、趋势分析，为环境监测、污染投诉、污染防治决策、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提供数据和基础支撑。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市级预算绩效部门评价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了解该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2）评价范围：项目目标设定、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均应遵循科学原则、公正公开原则、独立原则、回避原则、保密原则，对项目作出客观公正、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独立原则:独立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绩效评价结论。

(4) 回避原则: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不得与项目实施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以保证绩效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如有相关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5) 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工作所获得的信息有外界保密义务。

## 2、绩效评价方法、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即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从而得出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此次绩效评价的实际情况,设定一级指标四个,分别为决策指标 30 分,过程指标 25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15 分,合计四个指标 100 分。

设定二级指标 10 个,其中:

(1)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中,二级指标 3 个,分别为项目立项 10 分,绩效目标 10 分,资金投入 10 分,合计 3 个二级指标 30 分。

(2)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中，二级指标 2 个，分别为资金管理 15 分，项目管理 10 分，合计 2 个二级指标 25 分。

(3)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中，二级指标 3 个，分别为产出数量 10 分，产出质量 10 分，产出时效 10 分，合计 3 个二级指标 30 分。

(4)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中，二级指标 2 个，分别为社会效益指标 7.5 分，可持续影响 7.5 分，合计 2 个二级指标 15 分。

设定三级指标 16 个，其中：

(1) 二级指标立项指标中，三级指标 1 个，为立项程序规范性 7 分。

(2)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指标中，三级指标 2 个，分别为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5 分，合计 2 个三级指标 10 分。

(3)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指标中，三级指标 2 个，分别为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5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5 分，合计 2 个三级指标 10 分。

(4)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中，三级指标 3 个，分别为资金到位率 5 分、预算执行率 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合计 3 个三级指标 15 分。

(5) 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指标中三级指标 2 个，分别为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合计 2 个三级指标 10 分。

(6)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中三级指标2个，分别为实际完成率5分、政府采购次数5分，合计2个三级指标10分。

(7)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中三级指标1个，为质量达标率10分。

(8)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中三级指标 1 个，为完成及时性 10 分。

(9) 二级指标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中三级指标 1 个，为实施效益 7.5 分。

(10) 二级指标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中三级指标 1 个，为实施效益 7.5 分。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价结果，90 分-100 分(含 90 分)为“优”，80-90 分(含 80 分)为“良”，70-80 分(含 7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 3、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更好的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及要求，采取查收集项目合同、协议，抽查会计记录等相关资料、座谈询问、复核等方式，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进行信息汇总、分析判断，填写绩效评价指标表，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整理归档，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根据通知要求，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2024年需要评价的重点项目，并召开关于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会议，并通知项目相关人员准备项目的完成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

2、组织实施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进驻到各相关单位和部门，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收集2024年度各项目绩效评价相关的具体详细资料。

3、综合评价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各项目资料，与各项目年度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对照分析，在与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的前提下，对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进行了综合评价打分。

4、沟通反馈阶段。向项目承担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论，提出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 **三、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分，得分等级：优秀，其中：决策指标30分，过程指标25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5分。

（评分表见附件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30分）。该项指标得27分。**

1、立项程序规范性（10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经评价：项目申请、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该项指标得10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项目实施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依据充分。

经评价：绩效目标合理且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客观实际、依据充分。

该项指标得5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评价：绩效目标分为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具体指标值填写不明确。

该项指标得4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经评价：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设定不完全一致。通过绩效目

标修改进行调整。

该项指标得 3 分。

5、资金分配合理性（5 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与补助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25 分）。该项指标得 25 分。**

1、资金到位率（5 分）。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评价：年初预算数 487 万元，全年执行数 486.9 万元，项目实施得到保障。

该项指标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5 分）。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经评价：项目预算执行率 99.98%，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方案高效完成。

该项指标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

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评价：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该项指标得 5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评价：管理制度健全。  
该项指标得 5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评价：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该项指标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30分）。该项指标得 30分。**

1、实际完成率（5分）。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99.98%。  
该项指标得 5 分。

2、政府采购次数（5分）。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

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评价：项目政府采购 3 次，合格率 100%。

该项指标得 5 分。

3、质量达标率（10 分）。项目完成的验收或考核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评价：采购设备验收流程完整且验收结果合格。

该项指标得 10 分。

4、项目完成及时性（10 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评价：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该项指标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15 分）。该项指标得 15 分。**

1、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7.5 分）。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经评价：项目实施实现执法装备全面升级，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完善执法设施设备仪器，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该项指标得 7.5 分。

2、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7.5 分）。项目实施所产

生的持续性影响。

经评价：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该项指标得 7.5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设定不完全一致。购置设备过程中，通过比价、议价，节省的资金用于购买其他执法装备，因此，年初预算设备数量及内容与实际购置设备内容有差距，未全部涵盖，已通过绩效目标调整解决。

（二）项目前期推进不畅。由于项目成员经验不足，对项目装备功能、参数指标掌握不全面，导致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屡被退回。通过及时收集各型号设备参数、聘请专业人员解析，使该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最终按照规定时间完成。

## 六、有关建议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下一步，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创新执法方式，强化执法装备在执法中的应用，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监管水平。加大项目管理力度，实现业务流、资金流全程可视。

（二）措施及办法。

1、针对该项目设立执法装备间，用于存放此次购买的执法设备，并制定执法装备领用和保管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组织召开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会议暨执法装

备配发仪式，聘请专业人员对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装备培训，全面提升执法人员运用新装备能力。

3、发布“新装备、新技术，包头生态环境全面升级”信息，被“中国环境网”、“中国环境监察”、“学习强国”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采纳，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展现环保铁军新风貌。

4、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促使项目资料完整。

5、加强项目管理力度。一方面要加大项目调度推动力度，另一方面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提升资金拨付效率。

6、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全面涵盖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提高指标值准确度。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综合评价相关评分表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3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申请项目资金程序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5分); 2. 项目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符合相关要求的(5分)。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实施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依据充分。	1.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的(2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的(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2分); 2.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的(2分); 3.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的(1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的(3分); 2.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2)。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的(3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的(2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实际支出资金:截至2023年12月末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2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2分); 3.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本项全不得分。
项目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2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2.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3.签订的合同、验收报告(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政府采购次数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验收或考核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经检查合格的(5分),尚未考核的,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时或提前完成的(5分),完成90%以上的(4分)、完成81%-90%的(3分),完成71%-80%的(2分),低于70%的,不得分。
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7.5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7.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公众满意度(7.5分),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 (7.5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7.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持续性影响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5分),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合计		100		

## 附件 2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决策 (3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0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依据充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5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政府采购次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产出质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完成的验收或考核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政府采购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验收或考核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政府采购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7.5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大气污染防治适用技术得到推广应用，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7.5

	可持续影响 (7.5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 可持续影响	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提供科学支撑	7.5
总分				97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梅红            联系电话：0472-5191516

##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